

附件五

聲 明 書

本人被選爲

，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交易法第

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 致

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